# 供电供货合同范本(汇总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02-12

*供电供货合同范本1甲方：乙方：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第一条、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工作名称：碧桂...*

**供电供货合同范本1**

甲方：

乙方：

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作名称：碧桂路高架桥工程预应力管桩施工

工作地点：佛山市顺德区碧桂路

工作范围及工作量：碧桂路高架桥预应力管桩(d=40cm)，约万米，乙方进场后甲方指定乙方负责施工的具体区域。乙方优质、按期完成本合同工作量。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承包，乙方提供桩机和劳务人员，乙方劳务报酬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计算。

劳务分包作业内容为：甲方应满足“三通一平”路通、水电通，桩位放线、打桩机就位、起吊管桩、压桩、接桩、送桩等以及其它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有必须的临时设施及辅助工序。

第二条、劳务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20x年8月10日。

结束工作日期：根据工程的工期需要，乙方的工期满足甲方要求。

第三条、质量标准

按公路工程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进行评定。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上述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组织施工，并服从甲方委派的现场工程师及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指导。做好现场施工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基础资料。

桩位的倾斜和上浮等不能超过公路工程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工艺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若乙方不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土，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若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每道工序均应在甲方及驻地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并签认后方准许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及监理对乙方进行检查后，并不免除乙方对施应负人工的质量责任。

劳务报酬按管桩施工劳务分包单价和经甲方确认的劳务作业量进行计算，分包综合单价 元/m。

劳务承包单价为乙方完成所承担的劳务作业内容所包括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含管桩费用)、机械费、管理、利润、保险、风险、人员调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所有费用以及隐含的风险费用总和;

劳务作业单价中不含营业税、教育费附加及城市建设维护税，以上三种税费由甲方统一交纳，乙方应缴纳的其它税费已包含在劳务作业单价中，由乙方自行缴纳。

施工作业场地100米范围内应由甲方提 380V三相100KW容量电源以及生活用水。

桩的计量按照设计图纸或者监理确认的现场有效长度计算。

第五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严格遵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的一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包括甲方制订的规章制度)。

乙方应建立内部安全管理组织结构，包括设立专职安全员、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操作规程，保护好施工环境，牢牢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并经常进行安全教育。乙方所有施工进场人员必须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防滑鞋、救生衣等)，若发现有未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品者，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区域，并对乙方处以相关标准的违约金。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完工后物清料净，所有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或移走。工程施工期间乙方施工场地内材料、机械设备必须摆放整齐、整洁，随时保证施工通道畅通无阻，不合格材料不能在施工现场堆放。

乙方使用的机械除满足施工要求外，外观必须满足甲方的统一要求，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要求乙方整改时，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整改。

乙方对其现场旌工人员、设备及财产的安全负责，在施工及材料的采购、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残、死亡、财产损失、损害及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乙方须为进场设备和人员购买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购买保险而发生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的管理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出入施工现场要按甲方规定佩带统一标志，乙方各工种人员必须持证挂牌上岗，必须交甲方其操作证复印件，没有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凡因乙方管理不善给甲方项目经理部造成相关干扰(如雇工到甲方无理取闹，雇工发生打架斗殴等)则甲方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违约金扣除，最低不少于￥5000元/案次，若对甲方管理人员造成人身和精神伤害，乙方除承担一切后果外，扣除违约金￥5万元/案次。

以上乙方应承担的各种违约金、损失，甲方将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额，乙方补足。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经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工计价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负责工程技术交底、测量定位、试验检测、劳务工程检查验收，统一安排技术资料的收集归档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

及时提供图纸、工艺要求，及时组织预应力管桩供应。

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监督乙方的合法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随时增加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求增加的人员及设备应于甲方通知后5日内进场，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进行统一调配。

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并根据乙方施工能力，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工作量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乙方不得拒绝。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向甲方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保函及其它文书，并保证真实性和合法性;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劳务工作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身体健康且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要依法与自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姓名，联系方式，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若确需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的工地代表不能胜任现场工作，应甲方要求必须及时更换。

乙方签订合同的履约人必须坚守工地，亲自指挥生产施工，离开工地时应向甲方请假，未经同意擅自离开工地，违约并承担违约金 。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月底前务作业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劳务作业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劳务作业，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劳务作业安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质量修复、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各种罚款;

按时提交各种报表、施工记录表格、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并及时递交甲方指定人员签收保管，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做好劳务作业现场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及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应无条件修复，并自行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各种罚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劳务作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人员、电力和机械事故，则所有责任和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须服从甲方和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乙方不得书面、口头使用甲方企业名称及甲方项目经理部名称对外进行经济活动。乙方在劳务作业时若发生劳动、租赁、买卖等合同债务、侵权责任，一律由乙方履行和承担责任;

乙方自行解决劳务作业人员食宿、乙方到位资金必须优先支付人员工资。如果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由于乙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劳务作业人员的劳务报酬所发生的纠纷，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时支付劳务报酬;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劳务报酬的，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代付相关劳务报酬;发生纠纷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发生纠纷代付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费用甲方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

第七条 、材料、水、电供应和机械设备使用说明

甲方及时组织供应质量合格的预应力管桩和桩尖至工地，乙方施工中需用其它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但质量必须合格。

本工程由甲方提供施工用电至施工区域范围内，其他乙方自带的电缆、配电柜等必须符合质量、安全要求。

第八条、劳务作业验收

乙方应严格按公路施工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作业，要确保所完成劳务作业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由于乙方原因在质量检查中造成罚款或返工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包材料质量。

第九条、劳务作业变更

劳务作业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劳务作业量，劳务报酬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劳务作业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报酬。

第十条、劳务报酬的结算与支付

本工程劳务作业无预付款，根据乙方劳务作业进度情况支付劳务报酬，每月结算一次，支付结算价款的80%作为进度款，施工结束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支付至90%，其余10%为质量保证金。

每期结算(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由乙方依据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证的工程量列出已完工程量表交甲方工程技术、质检部门签认后交管理部。

甲方管理部门审核完毕后，报项目经理审批，同时乙方确认。财务部门依据结算单支付进度款，同时扣清应扣的有关款项。

全部工作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上交了全部竣工资料，办理完竣工和退场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综合总结)，经甲方认可后14天内，乙方首先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计算最终劳务报酬，乙方的结算报酬送到甲方时必须在10天内审核完给乙方，超出时间10天后按乙方的结算数为准，乙方确认后，甲方再将劳务报酬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0%，剩下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余下的保证金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完给乙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甲方不支付乙方劳动报酬;

②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②乙方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元/根的违约金;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履行。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方式解决争议： ①向合同签约地点：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已完工作成果：

①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②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③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部，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而无法施工时，工期顺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合同解除

乙方劳务作业施工过程中，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如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可随时责令乙方退场，本合同即提前终止履行，由乙方承担自身施工不力造成的所有后果，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责任、损失和费用补偿。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劳务作业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承包的劳务作业工程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合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束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终止。

第十六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自乙方办理了履约担保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必须有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其它事宜

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经济及其它合同协议等，甲方均不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塑形工作(如佩戴统一样式安全帽、着统一样式工作服、按要求安设标牌等)及迎接有关部门和领导检查工作。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电供货合同范本2**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

甲方为五原县供电机构，有完善的电网系统。

乙方为五原县招商引资的牲猪屠宰企业，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共同达成如下供、用电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乙方受电地点：五原县荣丰工业园区

2、乙方受电容量：三相变流500千伏安，新增变压器一台。

3、合同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企业生产终止。

4、乙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均应向甲方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5、乙方提出减少用电容量，甲方应根据用乙方所提的期限，保留其原容量。停止用电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同时应将电费结清。

6、乙方的冲击性负荷、不对称负荷和整流用电等对供电质量和安全经济运行有影响者，应采取技术措施消除影响，否则甲方可不供电。

7、乙方发生人身触电伤亡事故;主要电气设备损坏及因乙方的.原因引起电网停电等事故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8、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用电工作督促检查，并积极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及乙方共同做好对乙方电工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9、乙方应定期编制节约用电措施计划，完成节约用电任务;甲方应督促、检查、帮助乙方的节约用电工作。

10、乙方应积极采用节约用电的新技术措施，推广有效的节约经验。

11、甲方和乙方分工维护管理的供电、用电设备，未经分管单位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更动者，事后应迅速通知分管单位。

12、甲方应固定抄表日期，按期抄表收费。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期限交付电费。对逾期不交者，按规定加收迟纳金，并可停止供电。

1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废止，合同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供电供货合同范本3**

供电单位：＿＿市（县）供电局（所），以下简称供电方；

用电单位：＿＿，以下简称用电方。

为了协调电力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电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电力，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经供、用电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受电地点、受电电压、受电容量及限期

1．受电地点：＿＿＿＿＿＿＿＿

2．受电电压：＿＿千伏＿＿线三相交流＿＿千伏。其中，35千伏及以上供电和对电压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5％；10千伏及以下高压供电和低压电力的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7％；低压照明用电的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5％、－10％。电

网容量在300万千瓦及以上者，供电周率允许偏差为±0．2周／秒；电网容量在300万千瓦以下者，供电周率允许偏差为±0．5周／秒。

3．受电容量：三相交流＿＿千伏安，其中＿＿千伏安＿＿台，＿＿千伏安＿＿台，……。

4．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用电方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

1．用电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均应向供电方办理用电申请手续，并按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2．供电方为新装或增加用电的用电方确定的供电方案，高压的有效期限为1年，低压的有效期限为3个月，逾期注销。用电方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与供电方协商延长。

3．用电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供电方交纳帖费，以分担电力部门为适应用电增加而进行的输电、变电、配电工程建设或改造的部分费用。专线供电或用户已列入基建项目的工程，由用户投资建设。

4．用电方投资建设的输电、变电、配电设施，建成送电后，其产权归属，按《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办法确定。

5．用电方提出减少用电容量，供电方应根据用电方所提的期限，保留其原容量，保留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在保留期限内恢复用电时，不再交付帖费；超过保留期限要求恢复用电时，按新装、增容手续办理。按变压器容量计算基本电费的用电方，必须停止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运行，

方算暂停用电。自暂停用电期满之日起，无论用电方申请恢复用电与否，都应交付全部基本电费。

6．用电方变更用电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电容量、暂停或停止用电、移动表位和迁移用电地址，均应事先向供电方办理手续。

停止用电时，应将电费结清。

迁移用电地址而引起供电点变更时，新址用电按新装用电办理。

三、设计、安装、试验与接电

1．用电方新装、增装或改装电气装置的设计、安装和试验，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符合原水利电力部或＿＿省（或自治区、直辖市）电力部门的规定和规程。

2．高压方式供电的用电方，应向供电方提供下列电气装置的设计文件和资料：

（1）电气设计说明；

（2）用电负荷分布图；

（3）负荷组成、性质及保安电力；

（4）用电功率因数的计算和无功补偿及容量；

（5）高压设备的一次接线方式和布置；

（6）过电压保护、继电保护和计量装置的方式。

低压方式供电的用电方应提供负荷组成和用电设备清单，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低压用电方还应提供用电功率的计算和无功补偿资料。

用电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应一式2份，供电方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后，退还用电方1份据以施工。用电方如改变设计，应将变更方案再交供电方审核。用电方安装竣工后，应向供电方提供高压电气设备试验及继电保护装置整定记录，经供电方检查，直至合格。

3．无功电力应就地平衡。用电方应在提高用电自然功率因数的基础上，设计和装置无功补偿设备，并做到随其负荷和电压变动及时投入或切除，防止无功电力倒送。用电方在供电方规定的电网高峰负荷时的功率因数应达到下列规定：

（1）高压供电的工业用电和高压供电装有带负荷调整电压装置的用电，功率因数为0．90以上；

（2）其他100千伏安（千瓦）以上用电（包括大、中型电力排灌站），功率因数为0．85以上；

（3）趸售和农业用电，功率因素为0．80。

（凡功率因数不能达到上述规定的新用电方，供电方可拒绝接电。未达到上述规定的现有用电方，应在二、三年内增添无功补偿设备，达到上述规定。对长期不增无功补偿设备又不申明理由的用户，供电方可停止或限制供电。供电方应督促和帮助用电方采取措施，提高功率因数。）

4．用电方在供电前应申请用电指标，并就供电方式、装接容量、用电时间、产权划分、调度、通讯、计量方式和电费计收费等项，与供电方签订供用电合同（或协议），供电方即可装表接电。

5．用电方的冲击性负荷、不对称负荷和整流用电等对供电质量和安全经济运行有影响者，应采取技术措施消除影响，否则供电方可不供电。

四、安全用电、计划用电、节约用电

1．安全用电：

（1）供电方供电设施的计划检修、校验和试验工作应统一安排，需要对用电方停电时，35千伏以上的每年一般不超过1次；10千伏每年一般不超过3次。计划检修停电应在7天前通知用电方。

（2）用电方应定期进行电气设备和保护装置的检查、检修和试验，防止电气设备事故和错误操作；用电方的电气设备危及人身和运行安全时，应立即检修；多路电源供电的用电方应加装连锁装置，并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调度操作；装有自备发电机组的供电方备案，并应采取保安

措施，防止在电网停电时向电网反送电。

用电方发生人身触电伤亡、主要电气设备损坏及用电方的原因引起电网停电等事故时，应立即向供电方报告，并在7天内提出事故分析报告。

（3）用电方与电力系统的继电保护方式，应相互配合，并按照原水利电力部颁发的有关规程进行整定和检验。由供电方整定、加封的继电保护装置及其二次回路和供电方规定的继电保护整定值，用电方不得自行变动。

（4）供电方对用电方的安全用电工作应督促检查，并积极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及用电方共同做好对用电方电工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2．计划用电：

（1）用电方应定期提出计划用电指标的申请，内容包括：计划期内的生产任务、单位产品电耗定额、需用电量、最高电力负荷、生产班次和节约用电措施等。

（2）用电方设备的检修应尽量安排在枯水期（用电方工业设备的检修应尽量安排在农业排灌季节）。

（3）供电方和用电方都应服从电网统一调度，严格按指标供电和用电，不得超分超用。供电方应认真执行“谁超限谁”、“超用扣还”的原则。供电方装设电力定量装置，用电方不得拒绝。

3．节约用电

（1）用电方应定期编制节约用电措施计划，完成节约用电任务；供电方应督促、检查、帮助用电方的节约用电工作。

（2）用电方应积极采用节约用电的技术措施，推广行之有效的节约经验。用电方因此节约用电，“三电”办公室不得减少其用电指标。凡国家推广的节约用电技术措施，用电方必须纳入节约用电措施计划，付诸实施。用电方如不采用，“三电”办公室可相应扣除用电指标。

（3）供电方和用电方应加强非生产用电的管理，取消对家庭生活用电的包用、包费制，一律按实用电量由个人缴费。使用非生产性电炉，应经供电局批准。

五、维护管理与产权分界

1．供电方与用电方电气设备的维护管理范围按产权分界点划分，其确定原则如下：

（1）低压供电的，以供电接户线的最后支持物为分界点，支持物属供电方；

（2）10千伏及以下高压供电的，以用电方界外或配电室前的第一断路器或进线套管为分界点（第一断路器或进线套管的维护管理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3）35千伏及以上高压供电的，以用电方界外或用电方变电站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第一基电杆属供电方；

（4）产权属于用电方的线路，以分支点或以供电方变电所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第一基电杆维护管理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采用电缆供电的，本着便于维护管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供电方和用电方分工维护管理的供电、用电设备，未经分管单位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更动者，事后应迅速通知分管单位。

3．供电方由于工程施工或线路维护上的需要，在用电方处凿墙、挖沟、掘坑、巡线等时，用户应给予方便。供电方人员应遵守用电方的有关安全保卫制度。用电方到供电方维护的设备区工作，应征得供电方同意，并在供电方人员监护下工作。竣工后，均应及时修复。

六、电度计量与收费

1．计费电度表及其附件的购置、安装、移动、更换、校验、拆除、加封、启封等，均由供电方负责办理。高压电用电方的成套设备装有自备电度表及其附件的，经供电方同意并检验合格后，可用作计费电度表，并办理固定资产无偿转移手续，用电期间由供电方负责维护管理。用电终

了后，再办理资产无偿转还手续。

装设在63千伏及以上计量点的计费电度表应使用互感器的专用二次回路；装设在63千伏以下计量点的计费电度表应设置专用的互感器，不得与保护、测量等回路供用，现已共用的，应逐步改造。

2．计费电度表应装在产权分界处，变压器的有功、无功损耗和线路损失由产权所有者负担。

3．用电方对供电方安装的计费电度表及附件应负责保管，如遗失或因用电方责任损坏，应赔偿或负担修理费。由于用电方原因需要移动表位时，工料费由用电方负担。

4．用电方要求校验计费电度时，供电方应尽速办理，经校验合格者，应收校验费；不合格者，不收校验费。用电方对校验结果仍有异议时，可要求供电方上级计量监督机构直至国家计量局参加处理。用电方自备的分表，供电方应接受修理校验，收取费用。

5．计费电度计量装置误差超过允许范围或记录不准，供电方应按实际误差及起讫时间，退还或补收电费。起讫时间查不清时，可按《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办法计算。

6．供电方应固定抄表日期，按期抄表收费。用电方应按供电方规定的期限交付电费。对逾期不交者，按规定加收迟纳金，并可停止供电。

供电方对用电量较多的用电方，由银行分次划拨电费，月末抄表结算。供电方可委托银行、农村信用社托收或代收电费。

七、违约责任

1．供电方未按计划指标向用电方供电时，事后应补还少供的电力、电量，应向用电方偿付少供电量电费的＿＿％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用电方损失的，供电方并应赔偿用电方的损失；用电方超计划指标用电时（包括低容少用电力）供电方除扣还其超用电量外，并征违约金，违

约金按多用电量电费的＿＿％计算。

2．供电方由于运行、操作的责任事故造成用电方停电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在停电时间内可能用电量的电度电费的5倍（单一制电价为4倍）给予赔偿，该可能用电量按停电前用电方正常用电量计算。但电力系统开关掉闸，经自动重合闸重合良好或对有备用电源的用电方，只停其中

一路电源，其它电源可以满足用电方备用供电设备能力时，供电方不负赔偿责任。

3．由于用电方的责任造成供电方对外停电，用电方应按少供电量电费予以赔偿。用电方引起的事故，因供电方的责任而扩大停电范围，则用电方不负事故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4．供电电压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变动幅度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实际所用的不合格电量电费的20％给予赔偿。但用电方用电的功率因数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或其他用电方的内部原因引起电压波动，供电方不负责任。

电压波动超出允许变动幅度的时间，以用户自备并经供电方校验合格的电压自动记录仪的记录为准；如用电方未装此仪表，则以供电方变电所的电压记录为准。

5．供电周率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允许偏差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实际所用不合格电量电费的20％予以赔偿。

周率变动超出允许偏差的时间，以用电方自备并经供电方检验合格的周率自动记录仪表记录为准。

6．供电方如因施工错误或由于供电方的责任导致高压供电线路断落连接到低压供电线路，造成用电方用电设备烧毁时，应对该设备修复或给予合理赔偿。

7．用电方如在电价低的供电线路上，私自接用电价高的用电设备或私自改变用电类别，按实际使用时间向供电方补交差额电费，并处以1～2倍差额电费的罚金。对使用起讫日期难以确定者，至少按3个月计算。

8．用电方超过报装容量私自增加用电容量，应追补电费，处以每千瓦（千伏安）20元的违约金，并拆、封私增设备。用电方擅自使用已报暂停电气设备或启用封存电气设备，应追补电费，处以每千瓦20元的罚金，并再次封存擅自启用的电气设备。

9．用电方如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供电方的电度计量装置、电力定量装置、线路或其他供电设施，处以20至50元的罚金。用电方未经供电方同意，自行引入备用电源，按接用容量处以每千瓦50元的罚金。

八、其它

＿＿＿＿＿＿＿＿＿＿＿＿＿＿＿＿＿＿＿＿＿＿＿＿＿＿＿＿＿＿＿＿＿＿＿＿＿＿＿＿＿＿＿＿＿＿＿＿＿＿＿＿＿＿。

本合同生效后，供、用电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废止。合同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式一式2份，供、用电双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一式＿＿份，交……等单位各留存1份。

供电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用电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供电供货合同范本4**

甲方：\_\_\_\_\_\_\_\_\_(以下简称\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

三、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四、工程内容

五、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预算价为\_\_\_\_\_\_\_\_\_元。双方自正式签订协议日期起，甲方应按工程总造价一次性付给乙方工程预付款\_\_\_\_\_\_\_\_\_元，在进行开工时再付工程预付款\_\_\_\_\_\_\_\_\_元。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工程决算书结清，金额多退少补。

六、双方责任

1、在施工前，由甲方负责会同乙方、设计单位对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概算书进行会审，经会审后工程施工图及工程设计概算书，作为今后施工和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的唯一依据。

2、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编制的工程施工图预算进行会审，会审后的工程施工图预算书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唯一的依据。

3、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保证施工质量，甲方对施工工地必须提供方便，并有专人负责，做好施工质量监督及隐蔽工程验收。

4、乙方对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应会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问题应由乙方负责。

5、施工设备及材料由乙方材料仓库运到工地的运输费已包括在决算书内。

七、双方-致同意于工程委托合同签订甲方土建设验收合格后\_\_\_\_\_\_\_\_\_月内完工，工程如缓期，所造成停工窝工以及返工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安全质量措施费，250kYA及以下为伍百元，315kVA及以上为壹仟元，1000kVA及以上为\_\_\_\_\_\_\_\_\_(大写)元。变压器油化试验费每台\_\_\_\_\_\_\_\_\_(大写)元。设备运输采保费按行业规定以设备费的%计取，设计费按勘察设计费用规定收取，变压器验收费按2元/KVA计取(编入决算书)。

九、设备材料供应办法，为了工程进度，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由甲方委托乙方供应，工程设备材料需具备合格证(编入决算书)。

十、在工程竣工前五天，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参加验收，不得无故拖延。

十一、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效用。

十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日起生效，竣工结算后，同时失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表：\_\_\_\_\_\_\_\_\_ 委托代表：\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 帐 号：

\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时间： \_\_\_\_\_\_\_\_\_年\_\_\_月\_\_\_

协议签订地：\_\_\_\_\_\_\_\_\_ 协议签订地：\_\_\_\_\_\_\_\_\_

**供电供货合同范本5**

本合约于＿＿＿＿年＿＿月＿＿日在＿＿＿＿市订立，订立合约双方为：

＿＿＿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总办事处设于＿＿＿＿＿市东风三路八号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方”）

总办事处设于＿＿＿＿＿＿＿市。

双方经过慎重考虑后，确认为了相互的利益，同意由＿＿＿＿电力系统向澳门供电。

兹订立合约如后，双方必须并同遵守履行其责任。

第一条 总则

第一款：本合约经＿＿＿省及澳门地区有关当局核准并由双方正式签约之日起生效，合约总期限为贰拾贰年，即知＿＿＿＿年＿＿月＿＿日至＿＿＿＿年＿＿月＿＿日，此合同可在到期后续订，为此，用电方最晚应在到期日前半年向供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续订。否则，供方不保证到期日后的连续供电。考虑在此期限内有不可预计的各种变化情况。因此，若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约的有关条款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修改后生效。

第二款：“供方”对“用方”所采用之“供电价目表”为本合约的一部分，为附件一。

双方商定附件一所指的价目表（一）及价目表（二）将适用于“用方”的供电量及月最高功率，其确定办法（略）。

第三款：《供电运行细则》为本合约的一部分，为附件二。

第四款：如本合约的条文与附件一、附件二的内容有不符或矛盾时，应按下列次序为取舍之准则：

（１）本合约。

（２）附件一（略）。

（３）附件二（略）。

第二条 供电

第一款：“供方”同意自＿＿＿＿年＿＿月＿＿日开始向“用方”供电。双方应遵守合约所订明之供电价格、供电条件等规定。

＿＿＿＿年至＿＿＿＿年“供方”供应“用方”逐年的“基本限额功率”及“超限额功率”的最高值均受下列数值限制（略）。

第二款：每年１０月３１日前，“用户”将交给“供方”次年分月预计最高功率值，该条最高功率值不应超过上表所列的规定值。但“用方”提出的该年最高功率值超过第一款表列的规定值时，须与“供方”协商确定。

一年内每月实际取得“基本限额功率”等级最高功率千伏安（ｋｖａ）值不应低于上一年同月实际取用的“基本限额功率”等级最高功率千伏案（ｋｖａ）值的＿＿＿％。计算由“用方”向“供方”支付价目表（一）的功率费时，“基本限额功率”等级最高功率千伏安（ｋｖａ）值亦按不低于上一年同月实际取用的“基本限额功率”等级最高功率值的百分之＿＿＿为限制。若“供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须对“用方”提出临时减少功率，则该月的实际取用最高功率值，可按该月的表计实测记录数值计收价目表（一）中的功率费。

第三款：上述电力“供方”以＿＿＿万伏＿＿＿赫兹频率供应“用方”。

在第一阶段“供方”将由＿＿万伏变电站的＿＿＿万伏母线，以两回＿＿＿万伏线路接至澳门北面变电站供电。该系统根据将来供电负荷增长的需要，得予以扩充。

第四款：供电质量标准及供电运行管理制度均应符合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之规定。

第三条 供电价目

第一款：供电价目以港元计算，“用方”应按月以港元向“供方”支付电费。

第二款：双方同意按第一条第二款附件一供电价目表及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计算和支付电费。

第四条 供电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第一款：在合约有效期内为满足对用方的供电，在＿＿＿电力系统内的有关电力工程建设，其设备及全部建设费均由供方负责。

第二款：由＿＿＿市二十二万伏变电站至澳门北面变电站的输电线路的建设，在＿＿＿市境内的建设费用由供方负责，在澳门境内的线路及全部变电设备的建设费用由用方负责。

第三款：＿＿＿市至澳门北面变电站的输变电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市境内的设备由供方负责；澳门境内的设备由用方负责。上述所指者按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执行。

第五条 供电之计量及发单结付

第一款：全部收费及校核仪表，均安装于＿＿＿＿市变电站的＿＿＿＿万伏线路出线端。

供电计量仪表由下列两组仪表所组成：

（１）一级称为收费用仪表，由供方供给，并属供方所有。用方所耗用电量及月最高功率值，将由此组仪表记录，并据此发单收费。

（２）另一组称为校核用仪表，由供方供给，并属供方所有。

以上仪表的校验由供方负责，用方派人参加共同核定后，共同加封。

第二款：上述第一款所指的两组计量仪表的组成及特点见附件二。

第三款：当任何收费电度表或收费最高功率（千伏安或千瓦）指示器停止记录或被发现该月的计量记录不正确，则应以校核仪表之计量记录数作为收费之根据，直至缺陷校正后才恢复使用。若因电流或电压回路故障或其他原因使全部收费仪表及校核仪表均同时不正确记录时，则双方可参照装于珠海变电站内的其他仪表及装于澳门北面变电站之线路仪表进行推算后，协商确定收费所依据的数值。

第四款：若用方或供方对任何收费电度表或最高功率指示器的准确度有怀疑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派人员对该仪表进行校验。当仪表的准确度超出±＿＿＿％的极限时，即认为不准确，而用校核仪表之计量数作为收费根据。计量仪表之运行管理按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的规定进行。

第五款：（１）供方于每月最后一天的上午抄录上述全部电表之读数同时将最高功率（千伏安及千瓦）指示器之读数摄影两份，对方各执一份存案，抄读表后，立即将指示器指针拨回零位。

（２）抄读表时用方应派代表在场，并将抄读表之数值签字确认。

第六款：双方将按本条之规定，由供方按月向用方发出收费收单，用方应在收到收费帐单后的＿＿＿天内，将应付之电费拨入广东省电力公司指定的专用帐户内。

第七款：若由于任何原因，帐单上之帐目有差错，则该帐目须经双方同意而修改。

第六条 电力供应的中止或减少

第一款：供方应尽量保证对用方供电的可靠性。万一供方电力系统发生故障而造成供电中断时，供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速恢复供电，并按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款：当供方或用方电力系统需进行预定的设备停电检修时，双方将根据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之规定取得协商和作必要之安排后，按技术上需要的最短时间范围内暂时停止或减少电力供应。

第三款：供方无需向用方负责第一款、第二款因电力供应中止或减少而导致之损失。

第七条 免除对引起损失、毁坏或不便之责任

第一款：若任何一方因无法抗拒之外力而受阻或推迟履行本合同中任何一条之责任时，受阻或推迟履行合约的一方对另一方遭受的损失不负赔偿之责任。并且合约将在该段时间暂停。在引起受阻或推迟之原因停止后，合约应重新充分生效；若此种推迟超过十二个月，则任何一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此合约，随后此合约便告终止。

第二款：上款所述的无法抗拒之外力，是指超出供方或用方的能力所能控制的灾祸或其他任何偶然事件。

第八条 补偿贸易方式的预付款项

第一款：用方同意因取用电力而向供方提供二亿港币的无息预付款项，作为＿＿＿省电力系统向澳门供电的电力工程建设费用，合约正式签订后，用方应按下列年份及日期向供方支付。

本合约正式签订后一个月以内 ＿＿＿＿＿＿＿万港元

＿＿＿＿年＿＿月 ＿＿＿＿＿＿＿万港元

＿＿＿＿年＿＿月 ＿＿＿＿＿＿＿万港元

＿＿＿＿年＿＿月 ＿＿＿＿＿＿＿万港元

＿＿＿＿年＿＿月 ＿＿＿＿＿＿＿万港元

第二款：供方对用方所预付之无息款项以补偿贸易的方式，从＿＿＿＿年＿＿月份开始，分＿＿＿＿年，每年＿＿万元，分十二个月，在每月之电费结算中支付偿还。

第三款：即使遇供电中断的情况，本条第一、第二款仍继续生效，并以港币支付结算。

第九条 文件的递送

第一款：任何一方给予对方之通知及发给对方之帐单，以下述方式递送为合格。给予供方之通知，须书写供方之名称及地址，派送或由已付邮资之挂号件邮寄往供方在＿＿＿市之注册地址；给予用方之通知或帐单，须书写用方之名称及地址，派送或由已付邮资之挂号件邮寄往用方的澳门之注册地址。

第十条 解决争执

第一款：凡有关执行本合约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款：倘双方不能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获得圆满解决时，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中国法律解决争端。

第十一条 文字

第一款：本合约之中文本、葡文本及英文本，于本合约之订立及解释有相等之确实性及有效性。

第二款：供方与用方相互间之书信及技术性文件的来往，可使用中文或葡文，并附有英文译本。

第十二条 合约正副本

第一款：本合约的中、葡、英文本各有正本二份，副本＿＿份。供方和用方各执中、葡、英文本正本合约各一份，副本＿＿份。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供方：中国＿＿＿＿＿＿＿省电力公司（盖章）

用方：＿＿＿＿＿＿＿＿＿市电力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一 供电价目表（略）

附件二 供电运行细则（略）

**供电供货合同范本6**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安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以明确施工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合法权益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开闭所到环网柜320米线路敷设及接火送电

二、工程承包范围：320米电缆敷设(详见《安装工程预算书》)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包干总造价：贰拾陆万陆仟贰佰零陆元柒角柒分(元)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工程的施工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工程款始计，至工程安装完毕具备验收条件共 60 个工作日。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一) 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

(二) 因甲方提出更变计划或变更施工图纸的原因;

(三) 供电局批准的停电时间不在合同期限内等原因;

(四) 与第三方关系协调不妥而使施工无法继续;

(五) 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施工中断。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工程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工程设计交底，并负责编制施工方案。

第四条 物资供应

本合同采用由双方确定的工程总造价结算的包材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运输、包安全等全包方式承包。

第五条 结算方式

原设计图纸如有下列变更，即施工方案不能实施，则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一、电缆敷设路径走向、长度变更;

二、10kV线路走向、长度变更;

三、主要材料、数量或规格变化;

四、其他材料及施工费合计金额超过贰仟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按《安装工程预算书》总造价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60%，计壹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整(￥：元)，以便乙方购置材料，方能进行施工;安装完毕并经甲方及供电部门验收合格，甲方按总造价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30%，计柒万玖仟捌佰陆拾贰元整(元)通电运行后七天内，甲方再支付乙方工程款项8%，计贰万壹仟贰佰玖拾陆整(元)，剩余2%(元)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按本合同中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未能按时交付工程款，则不享有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

(二)在工作现场积极配合乙方施工，提供必需的施工条件。 (三)公路、人行道开挖高压电缆沟、直埋沟开挖、过路顶管、电缆分接箱安装用地、经过的土地由甲方负责与城建及其他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涉及到的任何青苗砍伐、青苗赔偿全部由甲方负责。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有权或委托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监督该项工程建设。 (五)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不验收的，视为乙方提供的材料及相关施工质量是合格的，是符合本协议约定要求的。

二、乙方责任

(一)乙方承担甲方工程所需安装材料的购置，并负责工程设备安装和调试。

(二) 协助甲方协调本次工程内容范围内的外线产权方关系。 (三)乙方负责将工程材料安全运抵甲方现场交付验收，并保证设备的原厂随机资料齐全，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该工程经乙方协调供电局有关部门验收后，乙方必须有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甲方。

(五)在施工、安装、调试和保修期间，应按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发生的人身和其它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六)乙方负责自身工作层面安全措施及完工后的清场工作，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第八条 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执行\_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执行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

二、验收依据

乙方提交有关的测试报告，经当地供电部门检测合格，甲方予以认可。

三、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保修包换(人为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不在质保范围)。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限及其它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贰份。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供电供货合同范本7**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委托将工，为明确双方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按期完成工程任务，双方同意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工程地点：

二、承包项目范围：

1、承包范围：变压器SCB9-400KVA及电缆敷设安装工程、户外路面破复及夯实、高压电缆沟恢复、电缆保护管安装、变压器安装及检测、外线高压电力电缆敷设及检测、高压成套配电柜供应、安装、低压成套配电柜供应安装、配电房设备基础施工、等电位和防雷装置施工及检测、电缆终端头安装安装工程。详细内容见预算书(工程编号: )，经乙方盖章、签字为准。 最终方案工程量以供电局意见为准。

2、预算书应作为附件附在合同后，该预算书还应经甲方确认，签字为准。

三、 承包方式和工程造价：

1、本工程无预付款。 包工包料大包干。即本工程包人工、包辅材、包机械、包运输、包二次搬运、包安装、包系统调试、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风险费用、包竣工资料、包验收、包工完场清、包报装、包图纸方案设计及审核等供电局一切费用，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本工程根据国家有关定额收费标准及双方协定进行收费，工程合同定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 元，大写元整。最终能优惠的合同价(含税价)。

四、付款方式：

主设备进场后三天内，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签字认可。甲方支付工程款为合同总价的给乙方，即￥ ;工程完成并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通电后七天内，甲方支付工程款到合同总价的给乙方，即￥ ;质保金即￥ ，质保期满二年后七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工程期限：

工程报装经东莞供电局审批后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工程及通电(雨天和特殊情况除外)。

六、工程验收标准：

适用本合同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

(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 2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32-82)

(3)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 45-82)

(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94)

(5)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 (GBJ 54-83)

(6)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J 133-90)

(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95)

(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95)

(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94)

本工程质量由甲方专业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和评定，当乙方对工程质量、数量验收评定有异议时，可申请工程主管质监部门确认。准，乙方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并承担工程总价的 以供电部门验收及通电为标准。

七、施工管理规范：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法规，适用本合同的管理法规名称：

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

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86)

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99)

4、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DL409-91)

5、广东省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八、 双方责任：

1、 甲方权利和责任：

(1) 甲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合法报装资料，并按时按进度支付工程款项。

(2) 委托专职现场代表( )，检查、监督工程质量;处理施工中的设计、变更，签订等工作。

(3) 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水、电及清理土建现场)。及完整的配电房(如电缆沟、土建、照明、门窗等)。

(4) 自合同签订后四十日内提供配电房的土建工程(包括建房、电缆沟等设施)，如配电房推迟，则工期顺延。

(5) 如因甲方滞后支付工程款造成的停工待料延误工期，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6)、当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批评及限期整改要求，乙方 仍不听劝阻影响工地正常施工及管理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理乙方出场，已完成的工程量按70﹪结算，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照价赔偿。

(1)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不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施工;

(3)拒不服从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施工;

(4)其他违约行为。

2、乙方权利和责任：

(1) 负责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施工图纸及国家电力部门验收规范，保证施工质量并验收合格。

(2) 查阅施工图纸，提出施工方案，按时完成工期。

(3) 确保施工安全，并负安全责任。

(4) 工程在质保期内，质量因乙方问题，由乙方无偿维护;如因甲方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质量问题，则由甲方自行负责，也可由乙方有偿维护。

(5)、质量保证期二年，产品终身跟踪服务。

(6)、负责承包的工程项目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负责该工程资料整理工作，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立即停工，并返工达到标准和承担因此所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7)、负责承包范围内的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意识和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负责维护和保持现场清洁卫生，保证道路畅通，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和工地现场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9)、负责工完场清，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应清而未清的，如由甲方派人清理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竣工验收后

(11)、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规定，安排进场的员工必须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保险;身体健康，有必要时进行体检，对患有慢性病和传染病的人员禁止进场，同时特种工种的要持证上岗，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若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甲方未全额付清合同款之前，本合同所述设备所有权仍属乙方。如工程竣工后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催收并应向甲方收取滞纳金，滞纳金按天计算，其标准为所欠款项的千分之一。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再对合同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在合同签订后，若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内容，必须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设备(产品)品牌和要求进货，否则，必须无条件按合同的约定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设备(产品)价款的10﹪进行罚款;

(6)、工期每延迟一天或竣工验收合格十天内乙方不能交齐竣工资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于每天担合同标的30﹪的违约金，已完工的工程量按50﹪结算

(7)、违约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十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理由和证据，如违约在十天内未予答复，视为认可该项索赔。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验收送电手续按东莞市供电局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本合同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及付清全部工程款后，本合同终止，但保修条款继续有效。

十四、本公司拒收壹仟元以上现金及无抬头支票。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供电供货合同范本8**

甲方：

乙方：

按照《\_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结合全合同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承包方式：

5、开工日期：

6、竣工日期：

第二条：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按工程内容进行施工。工程总造价为 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须委派驻工地代表。

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核实确认工程量，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由乙方自检合同后通过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进行隐蔽工程的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重新交验，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责任

乙方委派驻工地代表及相关技术人员。

乙方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施工中乙方采购的材料须符合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中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在特定的期限处理，费用自负。

乙方在施工完毕后负责及时向电管部门办理验收，报批，备案等所有用电手续，及时接火通电，并承担相关费用，做到交钥匙工程。

第四条：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 小时。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39000元，余下1000元留作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再行支付。

第六条：工程施工的安全措施

1、乙方设置专职安全员。

2、安全施工。乙方要严格遵守《电业安全工程规程》，按《大修、基建、更改工程组织、技术、安全三大措施》有关规定，制定安全施工作业，操作规程和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因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不得违约，乙方延期开工或者延期竣工后，按延期每日向甲方支付20x元违约金。

第八条：工程保修和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保修期为 年，期间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维修及更换，保修金1000元，自工程交付验收后一年内付清。

发包人：(公章) 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工地代表：电话号码：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工地代表：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供电供货合同范本9**

合同编号：140731

本合约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订立，订立合约双方为：

\_\_\_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总办事处设于\_\_\_\_\_市东风三路八号

\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方”)

总办事处设于\_\_\_\_\_\_\_市。

双方经过慎重考虑后，确认为了相互的利益，同意由\_\_\_\_电力系统向澳门供电。

兹订立合约如后，双方必须并同遵守履行其责任。

>第一条总则

第一款：本合约经\_\_\_省及澳门地区有关当局核准并由双方正式签约之日起生效，合约总期限为贰拾贰年，即知\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此合同可在到期后续订，为此，用电方最晚应在到期日前半年向供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续订。否则，供方不保证到期日后的连续供电。考虑在此期限内有不可预计的各种变化情况。因此，若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约的有关条款时，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修改后生效。

第二款：“供方”对“用方”所采用之“供电价目表”为本合约的一部分，为附件一。

双方商定附件一所指的价目表(一)及价目表(二)将适用于“用方”的供电量及月最高功率，其确定办法(略)。

第三款：《供电运行细则》为本合约的一部分，为附件二。

第四款：如本合约的条文与附件一、附件二的内容有不符或矛盾时，应按下列

次序为取舍之准则：

(1)本合约。

(2)附件一(略)。

(3)附件二(略)。

>第二条供电

第一款：“供方”同意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向“用方”供电。双方应遵守合约所订明之供电价格、供电条件等规定。

\_\_\_\_年至\_\_\_\_年“供方”供应“用方”逐年的“基本限额功率”及“超限额功率”的最高值均受下列数值限制(略)。

第二款：每年10月31日前，“用户”将交给“供方”次年分月预计最高功率值，该条最高功率值不应超过上表所列的规定值。但“用方”提出的该年最高功率值超过第一款表列的规定值时，须与“供方”协商确定。

一年内每月实际取得“基本限额功率”等级最高功率千伏安(KVA)值不应低于上一年同月实际取用的“基本限额功率”等级最高功率千伏案(KVA)值的\_\_\_%。计算由“用方”向“供方”支付价目表(一)的功率费时，“基本限额功率”等级最高功率千伏安(KVA)值亦按不低于上一年同月实际取用的“基本限额功率”等级最高功率值的百分之\_\_\_为限制。若“供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须对“用方”提出临时减少功率，则该月的实际取用最高功率值，可按该月的表计实测记录数值计收价目表(一)中的功率费。

第三款：上述电力“供方”以\_\_\_万伏\_\_\_赫兹频率供应“用方”。

在第一阶段“供方”将由\_\_万伏变电站的\_\_\_万伏母线，以两回\_\_\_万伏线路接至澳门北面变电站供电。该系统根据将来供电负荷增长的需要，得予以扩充。

第四款：供电质量标准及供电运行管理制度均应符合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之规定。

>第三条供电价目

第一款：供电价目以港元计算，“用方”应按月以港元向“供方”支付电费。

第二款：双方同意按第一条第二款附件一供电价目表及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计算和支付电费。

>第四条供电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第一款：在合约有效期内为满足对用方的供电，在\_\_\_电力系统内的有关电力工程建设，其设备及全部建设费均由供方负责。

第二款：由\_\_\_市二十二万伏变电站至澳门北面变电站的输电线路的建设，在\_\_\_市境内的建设费用由供方负责，在澳门境内的线路及全部变电设备的建设费用由用方负责。

第三款：\_\_\_市至澳门北面变电站的输变电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_\_\_\_市境内的设备由供方负责;澳门境内的设备由用方负责。上述所指者按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执行。

>第五条供电之计量及发单结付

第一款：全部收费及校核仪表，均安装于\_\_\_\_市变电站的\_\_\_\_万伏线路出线端。

供电计量仪表由下列两组仪表所组成：

(1)一级称为收费用仪表，由供方供给，并属供方所有。用方所耗用电量及月最高功率值，将由此组仪表记录，并据此发单收费。

(2)另一组称为校核用仪表，由供方供给，并属供方所有。以上仪表的校验由供方负责，用方派人参加共同核定后，共同加封。

第二款：上述第一款所指的两组计量仪表的组成及特点见附件二。

第三款：当任何收费电度表或收费最高功率(千伏安或千瓦)指示器停止记录或被发现该月的计量记录不正确，则应以校核仪表之计量记录数作为收费之根据，直至缺陷校正后才恢复使用。若因电流或电压回路故障或其他原因使全部收费仪表及校核仪表均同时不正确记录时，则双方可参照装于珠海变电站内的其他仪表及装于澳门北面变电站之线路仪表进行推算后，协商确定收费所依据的数值。

第四款：若用方或供方对任何收费电度表或最高功率指示器的准确度有怀疑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派人员对该仪表进行校验。当仪表的准确度超出±\_\_\_%的极限时，即认为不准确，而用校核仪表之计量数作为收费根据。计量仪表之运行管理按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的规定进行。

第五款：(1)供方于每月最后一天的上午抄录上述全部电表之读数同时将最高功率(千伏安及千瓦)指示器之读数摄影两份，对方各执一份存案，抄读表后，立即将指示器指针拨回零位。

(2)抄读表时用方应派代表在场，并将抄读表之数值签字确认。

第六款：双方将按本条之规定，由供方按月向用方发出收费收单，用方应在收

到收费帐单后的\_\_\_天内，将应付之电费拨入广东省电力公司指定的专用帐户内。

第七款：若由于任何原因，帐单上之帐目有差错，则该帐目须经双方同意而修改。

>第六条电力供应的中止或减少

第一款：供方应尽量保证对用方供电的可靠性。万一供方电力系统发生故障而造成供电中断时，供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速恢复供电，并按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款：当供方或用方电力系统需进行预定的设备停电检修时，双方将根据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之规定取得协商和作必要之安排后，按技术上需要的最短时间范围内暂时停止或减少电力供应。

第三款：供方无需向用方负责第一款、第二款因电力供应中止或减少而导致之损失。

>第七条免除对引起损失、毁坏或不便之责任

第一款：若任何一方因无法抗拒之外力而受阻或推迟履行本合同中任何一条之责任时，受阻或推迟履行合约的一方对另一方遭受的损失不负赔偿之责任。并且合约将在该段时间暂停。在引起受阻或推迟之原因停止后，合约应重新充分生效;若此种推迟超过十二个月，则任何一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此合约，随后此合约便告终止。

第二款：上款所述的无法抗拒之外力，是指超出供方或用方的能力所能控制的灾祸或其他任何偶然事件。

>第八条补偿贸易方式的预付款项

第一款：用方同意因取用电力而向供方提供二亿港币的无息预付款项，作为\_\_\_省电力系统向澳门供电的电力工程建设费用，合约正式签订后，用方应按下列年份及日期向供方支付。

本合约正式签订后一个月以内\_\_\_\_\_\_\_万港元

\_\_\_\_年\_\_月\_\_\_\_\_\_\_万港元

\_\_\_\_年\_\_月\_\_\_\_\_\_\_万港元

\_\_\_\_年\_\_月\_\_\_\_\_\_\_万港元

\_\_\_\_年\_\_月\_\_\_\_\_\_\_万港元

第二款：供方对用方所预付之无息款项以补偿贸易的方式，从\_\_\_\_年\_\_月份开始，分\_\_\_\_年，每年\_\_万元，分十二个月，在每月之电费结算中支付偿还。

第三款：即使遇供电中断的情况，本条第一、第二款仍继续生效，并以港币支付结算。

>第九条文件的递送

第一款：任何一方给予对方之通知及发给对方之帐单，以下述方式递送为合格。给予供方之通知，须书写供方之名称及地址，派送或由已付邮资之挂号件邮寄往供方在\_\_\_市之注册地址;给予用方之通知或帐单，须书写用方之名称及地址，派送或由已付邮资之挂号件邮寄往用方的澳门之注册地址。

>第十条解决争执

第一款：凡有关执行本合约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款：倘双方不能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获得圆满解决时，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中国法律解决争端。

>第十一条文字

第一款：本合约之中文本、葡文本及英文本，于本合约之订立及解释有相等之确实性及有效性。

第二款：供方与用方相互间之书信及技术性文件的来往，可使用中文或葡文，并附有英文译本。

>第十二条合约正副本

第一款：本合约的中、葡、英文本各有正本二份，副本\_\_份。供方和用方各执中、葡、英文本正本合约各一份，副本\_\_份。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供方：中国\_\_\_\_\_\_\_省电力公司(盖章)

用方：\_\_\_\_\_\_\_\_\_市电力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一供电价目表(略)

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略)

**供电供货合同范本10**

在全面依法治企的形势下，县级供电企业必须依托“国家电网公司经济法律管理业务应用系统”平台，遵循合同管理的“统一归口、统一职责、统一流程、统一分类、统一文本、统一平台”的“六统一”原则，做好合同审核、签订、履行等相关工作，不断加强、规范、完善合同管理，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一、健全合同管理机制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精神，通过“以评价促落实、以检查促管理、以培训促提升、以计划促履行”的管理手段，完善和优化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合同管理工作，推进合同管理标准化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实行承办人制度、审查会签制度、授权委托制度、合同专用章制度、合同备案制度、合同争议报告制度、审计监察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做到制度落实、机构落实和人员落实，使合同的签订、履行、考核、纠纷处理都处于有序的制约状态。同时，要组织办公室、财务、物资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合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做到管理层次清楚，职责明确、程序规范，使合同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建立组织机构和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合同管理组织机构，清晰地划分合同管理机构、人员及职责，明确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和合同管理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国家电网公司合同检查考核管理细则》，通过建立合同管理月评价、月通报、月考核机制的管理机制，从合同上线率、审核率、执行率、规范率、准确率、调考合格率等方面制定考核评价标准，促使合同的签订、履行、考核都处于有效的控制状态。健全常态管理机制。建立合同管理月报机制，按月梳理、分析合同签订、履约情况，做好合同管理的事中控制，协助合同承办部门处理合同中出现的问题，防止违约行为的发生。采取部门自查、集中督查的方式，及时发现并解决合同起草、审核、签署、履行及归档中存在的管理问题，促使合同管理做到规范、合规。

>二、完善合同过程管控

在日常合同管理中，要将严把合同审查关作为合同常态管理的主要内容，强化合同谈判、起草、审核、会签、委托授权、用印等全过程管理，全面实现“有人负责、有人监督、有章可循、有据可查”。规范合同流转程序。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严肃合同授权管理，加强合同履行阶段的监督与考核，提升合同管理效率与效益。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对合同统一编号的原则，对所有的合同进行统一整理编号，并在ERP系统录入项目时，加入合同管理的概念，使每个项目名称后面均有合同编号，实现项目的线上查询，项目管理效率大大提升。推行国网统一合同文本。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六统一要求，起草合同以甲方为主，按《国家电网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选用相应合同文本，确保合同文本的规范性、实用性、实效性、完整性，实现统一合同文本使用率100%。加强统一合同文本在招标环节的应用，本着“内部管理制度外部化”的原则，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文本的使用规则，确保对外部供应商产生法律效力。同时，不断梳理与合同类型相关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制度，对相关合同文本内容进行及时更新，更加有效的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合同审查会签制度。防范合同管理法律风险的`制度保障，就是建立、落实严格的合同审查会签制度，做好合同风险的事前、事中、事后防范。对合同进行技术、经济、法律审查，运用法律规定、技术经济手段，保证企业签订合同选择最佳方式、取得预期效益，实现合同目的。通过审查会签，可以发现合同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减少和避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不必要的分歧和争议，提高合同履约率。加强对重大合同审查管理，严格实行重大合同联签、备案制度。重大合同，需按照重大合同会签程序审查、会签、批准。重大合同包括：资产抵押、转让、出售、收购、清算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兼并、分立、破产、清算合同；股份制改造、资产重组、投资合同；具有全局影响的或数额巨大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购电合同、并网调度合同及标的额达到一定标准的合同等等。重点对条款完备、物资清单替代合同、乙方违约责任等情况重点审核。强化合同归档管理。合同是企业的有效凭证，是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重要证据，全面规范合同归档工作将有效避免企业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强化合同文本等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按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是规范合同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分批分类整理合同台账及纸质文本，并及时归档，确保合同文本及附件资料应收尽收、应归尽归。

>三、强化合同方资信审查

合同双方的资信情况是合同如期履行的关键，应按照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强化合同方资信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工程结算挂钩。加强对合同对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和资信状况审查，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信用，过去三年守合同、重信用，无违约事实等进行审核，审核其主体资格是否合法、合同标的是否符合当事人经营范围。若代理人代签合同，则需要审核是否有真实、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等。对于资信评价不合格的合同方，在规定期限内和规定范围内不予授标，这一举措必将对各类项目的施工质量起到关键作用。同时，发布资信评价结果，建立资信档案数据库，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信息支撑。

>四、提高合同承办人素质

随着依法治企脚步的不断加快，合同管理各项工作不断细化，合同数量与年递增。为提高合同管理工作的质量，需定期开展合同承办人业务培训。通过具体的实际案例，帮助承办人理解较为生僻的法律术语，掌握工作中可能涉及的《合同法》基本原理与具体规定。通过强化合同承办人对合同管理通用制度的理解和认识，推进合同管理通用制度有效落地，全面提升合同管理总体水平，防范企业经营合同风险。

**供电供货合同范本11**

订立合同双方：

供电单位：＿＿市（县）供电局（所），以下简称供电方；

用电单位：＿＿，以下简称用电方。

为了协调电力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电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电力，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经供、用电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受电地点、受电电压、受电容量及限期

１．受电地点：＿＿＿＿＿＿＿＿

２．受电电压：＿＿千伏＿＿线三相交流＿＿千伏。其中，３５千伏及以上供电和对电压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５％；１０千伏及以下高压供电和低压电力的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７％；低压照明用电的电压变动幅度为额定电压的＋５％、－１０％。电网容量在３００万千瓦及以上者，供电周率允许偏差为±０．２周／秒；电网容量在３００万千瓦以下者，供电周率允许偏差为±０．５周／秒。

３．受电容量：三相交流＿＿千伏安，其中＿＿千伏安＿＿台，＿＿千伏安＿＿台，……。

４．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用电方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

１．用电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均应向供电方办理用电申请手续，并按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２．供电方为新装或增加用电的用电方确定的供电方案，高压的有效期限为１年，低压的有效期限为３个月，逾期注销。用电方如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